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ST 腾邦

公告编号：2021-109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判决结果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合同纠纷	史进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粤03民终1678号	原告诉被告史进： <b>1.返还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开户资料、网上银行设备等；2.判令被告史进向原告披露自2019年11月23日起对外签证的涉及到原告公章、财务章用印的全部协议等事宜；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b> 二审判决： <b>1.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30254号民事判决；2.史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返还该公司公章；3.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200.00元，由史进负担，该受理费已由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预交，史进应负担之数迳付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b>	0.00	二审判决
2	合同纠纷	1.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腾邦国际 3.腾邦物流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豫0802民初1609号	本案属涉港商事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1,729.70	已裁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钟百胜					
3	合同纠纷	1. 腾邦国际 2.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 钟百胜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21)京 0102 民初 3188 号	本案属涉港商事案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十八条规定裁定: 本案移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4, 950. 28	已裁定
4	合同纠纷	曾文萍	腾邦国际	(2021)粤 0304 民初 11149 号	1. 被告曾文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腾邦国际偿还借款本金 50, 000. 00 元, 并支付利息; 2. 本案案件受理费 525. 00 元, 由被告负担, 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5. 05	一审判决
5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 府营业部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 司辽宁分公司 3.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李昀隆	(2021)辽 0106 民初 2360 号	1. 确认原告李昀隆与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旅游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解除; 2. 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退还原告合同款项 39, 180. 00 元; 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40. 00 元, 由原告承担 150. 00 元, 三被告承担 390. 00 元。	3. 96	一审判决
	小计					6, 689. 00	

注: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新增涉诉金额合计 80. 19 万元)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东泰营业部	(2021)粤 1971 民诉前 调 21131 号	1. 判令被告一立即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20, 000. 00 元及利息、补贴款人民币 3, 471. 00 元及利息、系统账目结算款人民币 9, 800. 00 元及利息;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33	待开庭

		黄小彦					
2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黄小彦 3.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叶翕全	(2021)粤1971民诉前调22108号	1.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履行还款的责任,并退还本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及已充值资金人民币2,150.00元正; 2. 判令本次诉讼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3.22	待开庭
3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北陵门市部	甘肃西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1)甘0102民初4984号	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团款19,656.00元,及利息暂计为1,256.67元; 2. 对于前述第一项之款项,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9	待开庭
4	合同纠纷	1. 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元会	(2021)川0105民初10957号	1.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回购股份后的欠款35,035.00元; 2.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被告代扣代缴后应退还的个人所得税税金15,547.63元;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06	待开庭
5	合同纠纷	山东腾邦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304民初36325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应付款项人民币66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66万元为基数,逾期期间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4月14日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欠付的利息金额为4,941.00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66.49	待开庭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394,429.62万元。

###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被起诉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34.82 亿元，占合计公司被起诉案件金额的比例为 88.28%。

同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 四、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5 日